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且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5,948,400股,占公司A股总股本的9.638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18元/股,最低价为10.90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043,301.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事项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 1. 公未来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270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且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最高成交价为1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20元/股,成交金额为9,081,333.47元(不含交易费用)...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证券代码:6889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季度转股情况: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华锐转债”未发生转股。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累计有人民币122,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1,273股,占“华锐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2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4年6月30日,“华锐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9,878,000元,占“华锐转债”发行总额的99.969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2022)832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4日至2028年6月23日。

根据有关法规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华锐转债”自2022年12月3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2年12月30日至2028年6月23日。“华锐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30.81元/股。

Table with 4 columns: 转股类别, 变更前 (2024年6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更后 (2024年6月30日).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已转股可转债, 未转股可转债, 其他.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的回购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70张(7,000元),转股数量为14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为11,275,45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127,545,0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4-04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坚朗五金”)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专利权人, 专利权人类型. Rows include 合页及门扇, 铰链锁机构及门扇, 铰链锁机构及组合装置, 外开窗扇铰链及组合装置, 可调节传动轴.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合页及门扇”的专利通过重大发明力,改善受力情况,从而提高合页的承重能力,改善隐藏式合页承重能力,安装更后且后盖面更平整且更美观。

“铰链锁机构及门扇”的专利通过提供缓冲的脱机机构,改善窗扇与窗框部件脱离窗框或门框与门框部件脱离导致下坠的问题。

“可调节传动轴”的专利针对现有的传动轴只能固定于一种材质,适用性较差的问题,提供一种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外表上没有滑槽,滑动性安装于滑槽内,可有调节传动轴与外壳的相对位置,以适应多种材质,适用性强的可调节传动轴。

上述专利的取得体现了公司持续创新的良好成果,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会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4年11月6日 ● 回购股份数量 5,000,000股至10,000,000股 ●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 ●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197,498股 ●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708% ● 预计回购金额 5,604.02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22.29元/股-34.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0月27日,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拓生物”)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晋龙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202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三)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润转债2024年第二季度转股情况公告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 转股价格:46.95元/股 ● 转股起始日期:2022年4月12日至2027年9月28日 ● 转股申请时间:转股发行上市期间

二、“百润转债”转股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百润转债”因转股减少70张(7,000元),转股数量为148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百润转债”剩余可转债为11,275,450张,剩余可转债金额为71,127,545,000元。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总股本.

投资者如需了解百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于2021年9月25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电话:021-58135000 4、备查文件 1.转股协议项下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股份) 2.转股协议项下的股本结构表(百润转债)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信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港科技”)以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唐山信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港公司”)100%股权和唐山信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4月29日,经收益法评估,信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59.75万元,信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41.43万元。

双方同意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股权2024年2月29日审计报告为基准,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唐山信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63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414,262.71元人民币。

付款期限:甲方同意乙方按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3.股权转让 本协议生效、乙方支付完股权转让价款且甲方收到转让价款后三十日内,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以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转让价格。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唐山信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唐山信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65号)及《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唐山信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唐山信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63号)的评估结论如下:中企华分别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对信港公司的股权资产进行评估,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企业的客观价值,收益法未来现金流可合理预测,且更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能更全面地反映评估对象的状况。因此采用收益法,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信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959.75万元,信息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1,141.43万元,交易双方最终确定信港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959.75万元,信息公司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141.43万元。评估报告均已取得国有资产项目备案表。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与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1.合同主体 甲方: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北港口集团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转让 转让价格的确定:双方同意以2024年2月29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标的股权2024年2月29日审计报告为基准,由甲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唐山信港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进行评估,股权转让价款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具备条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4)第6263号)载明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即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21,414,262.71元人民币。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04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减持主体基本情况 ● 大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持有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6,34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45%。上述股份为国开金融通过认购公司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国开金融未持有限售期股票。国开金融于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6月2日期间的减持情况如下: 减持数量:1,659,300股,减持日期:2022年6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空港股份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开金融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且在任意连续3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若此期间内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2.减持计划实施期限: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年内。

Table with 5 columns: 减持主体,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方式, 减持实施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 Rows include 国开金融, 国开金融, 国开金融.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2024年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回购股份数量 4,000.00万股至8,000.00万股 ● 回购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 ● 预计回购股份数量 273.14万股 ● 预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469% ● 预计回购金额 8,002.75万元 ● 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8.00元/股-14.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人民币4,000万元至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不低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协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和1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最高成交价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的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1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8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6月,公司未实施回购。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37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1.3245%,购买的股份金额为14,400万元,最低价为8.8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027,526.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提供对外担保总额度如下: 1.公司及下属公司2024年度拟为下属公司(含子公司)及本年度新增的合并范围内内子公司、孙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提供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提供融资不超过8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下属公司申请提供融资不超过22亿元的担保。 2.下属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求,2024年度拟由下属公司为公司申请提供融资提供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约定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高邮农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英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英联”)与江苏高邮农商行在一定期限内因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当事人 债权人: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安支行 债务人:江苏英联包装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内容与担保: 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10437)农商银借字[2024]第20306号的《借款合同(固定资本贷款)》为合同主合同,本合同的主债权指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5年6月2日止,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人民币贷款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 3.最高额担保额度:人民币30,000,000.00(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三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向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三、担保变化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说明 □是 □否 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6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行为》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形式,亦未违反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